##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,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 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.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以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临 2017-048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